

文學概論

潘梓年

## 第一講 烏瞰中的文學

文學是各種學科的一種，現在我們看牠在各學科裏占的是什麼位置，作的是什麼職務，怎樣作法——換句話說，就是在各學科上，是種什麼學科。關於這些問題，分六點說明：

1. 科學與藝術爲求真的兩條大路。人生可以說是在「求真的路」上走去的，這求真大路有二，就是科學與藝術。我們可以說藝術與科學的職務是相同，都是求真的。科學是使知識漸近於「精」「確」的；藝術所追求的就是漸近於「精」「確」的情感；如果科學在理智方面求真，藝術就是在情感方面的求真，「近乎精確的情感」的一句話，似乎有些費解。其實這話的道理也很簡單。我們現在可以把科學和藝術，比較着看一看。科學是有「普遍性」的，愈近于真的科學，其普遍性愈大，就是愈能和一般人的經驗符合，所以應用得上的場合愈多，愈可得人的承認和採用；這是

因為牠愈近於「確」的緣故。這個「普遍性」，藝術也是有的。凡一件好的藝術品，必能引起觀照者心弦上的共鳴，藝術愈好愈是可以（不一定容易）得到人家的讚賞——同情；為牠擊節稱賞的人也愈廣（不一定是多），都說牠所表現出來的，確是一種人間之至情，這也是因為牠愈和一般人的經驗符合，愈近於「確」的緣故。但在另一方面，科學和藝術都有牠的「孤高性」；這孤高性是由於牠到了精的地步。科學愈高深，所講的知識愈「精」細，愈難得一般人的了解。藝術也是如此，故愈是精的藝術品，能賞識的人也愈少，正因為藝術愈「精」，則描寫的感情愈到細微處，所能引起人們心弦上的振動，愈是微弱，——那也就有些不易感覺到了。所以通常一般感覺遲鈍的人，不會認識和領略高妙的藝術，不能在這種藝術品裏面，覺得到找得出什麼東西來，正和知識低的人，不能懂得高深的科學一樣。這兩個性質——「普遍」和「孤高」，「確」和「精」，說來似乎相反，其實愈是「精」的愈是能夠「確」，所以都是一個「真」所必須俱備的性質。這個道理，僅如上面那樣的解釋，恐怕還嫌

空泛，再看後一條。

2. 真實非實在 (Reality not actuality) 在我們普通人定真，以爲能合乎實在的就是真，不合乎實在的就不是真。其實不然，假如所有能感覺到的實在的全都是「真實」，那就用不着科學和藝術去求了。實在不能都是真實的，真實也不必定是實在的！現在分開的說一說。

A 實在不都是真實，「實在」是混雜的，散亂的；「真」是純粹的，清晰的。實在界裏自然有真的分子，可是也混雜着一些糟粕——非真的分子。這個亂雜裏的真，通常人不易（甚或不能）分別得出，須得有求真者在這混雜裏，把相混的糟粕去掉，單選出「真」的來，把這「散亂的真」整理成「清晰的真」，提來供給他們看時，他們才能認識。在科學上，現在大家都知道純水之成分是  $H_2O$ ，但沒有化學家用蒸流法，把一切混雜着的非  $H_2O$  的成分擣了出去，誰能知道水是  $H_2O$  呢？我們也看見物體的下落，但沒有牛頓的潛心研究，誰又知道有什麼吸力在後面作怪呢？在藝術上

也是如此，自然的風景，人事的擾攘，是人類悲歡苦樂的大源泉。但到底苦的是什麼？樂的是什麼？悲歡的又是什麼？沒有詩人，畫家的指點，悲歡苦樂的對象，是不清晰的。夕陽時的鄉野，是大家知道有趣的，但要說出有趣的是什麼，恐怕就有「從何說起」的爲難了。王摩詰却只說了十個字『渡頭餘落日，墟里上孤烟。』那有趣的風景，就活現在我們眼前了。江上的美景，或也是大家認爲美妙的；但其美妙究在什麼地方，那就只有柳河東能用廿個字：『千里鳥飛絕，萬徑人踪滅；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把他指點出來。武人跋扈時，人民那種流離失所的苦況，真是千言萬語也說不盡的，老杜却只寫了三吏，三別就已夠足，寶玉挨了打黛玉肚裏的冤屈罄竹難書的了，老曹却只寫了她一雙含桃大的眼睛就可使柔情畢露，老吳寫嚴監生的吝嗇上，要用他臨死的時候的兩個指頭；寫嚴貢生的惡劣上，要用他吃賸了的幾片雲片糕……這些都是從混雜裏選出純粹的，從散亂的整理成清晰的方法。所以在這一點講，科學不是別的，只是把枝葉刪去，獨檢出可以組織成真正的知識。

的材料；藝術也不是別的，也只是刪去一切枝葉，獨把可以組織成真正情緒的材料檢出就是了。

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如數學上  $3+2=5$  的公式，這些  $3.2.5.$  的後面，當然是有些物件在，因為有重要關係的，只在數量，不在後面的物件，如  $3\text{人}+2\text{人}=\text{5人}$ ， $3\text{牛}+2\text{牛}=\text{5牛}$ 。所以公式上就只把有重要關係的成分抽出，而把沒甚重要關係的成分刪去了。藝術上也有這樣公式的；裸體美人，何以能引起人的快感？其公式是「曲線美比直線美」，怎樣聲音才算美，其公式是「在一定時間內，為一定之振動的，就能使人得一種快感」。這樣實在不即是真實，在智的方面是如此，在情感方面也是如此：藝術家的職務和科學家的職務一樣，是把實在界裏那些不能引起真正情感的事物，節略了，淘汰了，只選出最能與引起情感有重要關係的，指點出來。並且這塊自然的實在界也是不能平均，齊整的，也要等藝術來整理一番，人們的感情，才能由混濁而清晰起來。但這條說「真實非實在」，仍是不夠，

還有下一條。

B 真實不必定要有實在 「實在」是表面上的，破碎的，「真實」是深入的，完整的。我現在只是把實在裏假的分子丟開，單挑出「純粹的真」來，還不能得「完全的真」，必得要用理想在實在界不完全的地方，添補上什麼，纔能有完全的真。這在藝術如此，在科學上也未嘗不是如此。通常人卻以爲科學是實際的，藝術是想像的；科學是要有証據的，藝術是莫須有的，這是太膚淺的說話。我們只要看幾何學所講的「點」，「線」，「面」，以及其所謂「方」，「圓」……等等在實際上到那裏去找？再看物理學裏的「以太」，化學裏的原子，又幾曾有人見過來？所以在藝術裏，固然有許多想像的東西，如楊惠之的塑像，吳道子的畫等之不一而足；在科學裏雖然是貴乎徵實，但沒有想像也是絕對組不成完密的知識的。我說這些話，並不是來拆科學的台，說科學也不過像藝術那樣，是一種「想當然」的假定；實在是要指出「所謂真實，不一定要求實在」的一點。因此大觀園的一羣丫頭小姐，梁山泊上的一般

天羅地煞，我們明知是曹雪芹，施耐庵的搗鬼，却不妨擺起面孔來說，這才是真正  
的佳人，真正的好漢；正如我們明知「自中心至外邊，無論何點，其距離皆相等」  
的一個圓，是歐幾里得的杜撰，却偏要說「這才是一個圓，那實際的圓都是不準確  
的」一樣。

由上兩條，我們可以說：人生是向求真的路上走去的；人們是要求得一個真實  
的生活，而所謂生活，也不過主觀方面的自我，和客觀方面的環境，所起的各種相  
互作用。要得真實的生活，須在客觀方面求真實的智識，在主觀方面求真實的情  
感。人們求真實知識的努力，就是科學，求真實情感的努力，就是藝術。跑到環境  
那裏替人們搜集許多材料，給指點出「某某條件備具時，就要有某某情形發生」，  
那就是科學家。站在自我的跟前替人們搜集許多材料，並給指示出某某情境來到  
時，就要起某某種的情感，這就是藝術家。（這不過是旁觀者的說話，藝術家自己  
不見得有這樣的意識的，切勿誤會。）這些材料有的是埋沒在「實在」的塵土裏，

有的是隱藏在「理想」的宮殿中。所以要有科學家和藝術家來搜求。

3. 求真情和求真知的異點 以上兩段，是說藝術和科學共同的地方，以下要說藝術所獨異的地方了。求真情和求真智不同；求真情是間接的！求真智是直接的。

這個分別完全在「表出」上。譬如我們說：「三角形內角之和等於兩直角」，人家就能把我們所要傳給他的智識完全領了去，而得一個很明確的觀念。又譬如我們說：「我今天很煩悶」。人家就不大明白你的所謂煩悶到底是什麼一回事，我們只有把我們覺得使我們發生煩悶的那些事情，說了出來，人家才會了解。不但要把引起煩悶的事情說出，並且還要說的透澈真切；你要是能這樣的把那事情說了，即使你絲毫不提及煩悶二字，人家也自然就知道你是煩悶的了。這個道理是因為一個人的感情，是不能使人家知道的，只有設法使人家也起這樣的一種情感，然後對他說：「我現在是在這樣的情形中」，人家才能明白；所以必得把引起自己感情的刺激，「一絲不走樣」的描寫出來，使人家很清晰的把這刺激受了去，鼓起了他的心弦，才

算是把自己的情緒告訴了人家。所以「真」的情感的求得，雖然和真的智識的求得一樣，及至要把他表出時，却就不像發表一個真智那樣止要一句明白說話，把求得的結果說了出來就能了事，非把引起某種情感的刺激——當時的情境流動的歷程——照原形重新演述一次不可，這演述如稍稍和原形有些出入，或不精確不真摯，人家所感受到的情感，就不和你所要他感受到的一樣。這樣科學的職務只有一重，藝術的職務却有兩重；科學家只要發現，至于發現後的發表是沒有什麼難沒有什麼問題的，藝術家固然也要發現，但其吃緊處還在會發表。說到發表這一層，我們又說回來了：發表之所以難，實在就在發現之不親切。研究藝術的人都這樣說，藝術是傳達情緒的，情緒是不可捉摸的。這話自然不錯，但情緒自身雖不可捉摸，引起情緒的刺激，却有處找尋的；我們找到了引起情緒的刺激，那情緒的自身也就有了下落，傳達情緒就有了把握了。所以，如果我們對我們發生情感的真刺激看清楚了，那就止要照這樣寫一寫沒有什麼難了，故要會發表，還只是一個「會發表」，我所

以叫藝術也是求真，就是這一點道理。不過科學家所要看清楚的只是最後所得的結果，至於這結果所由得的歷程，科學家就是忘了也不要緊；（實在講來，真正可稱爲智識的，也不是結果，而是這結果所由得的歷程，）當藝術家發現一個情感的時候，就必要立時把這情感所由引起的種種情景牢牢捉住，保存得好好的，那麼表現時就不愁不精確了。把當時的情景牢牢捉住一點就是藝術家難能而可貴的地方了。

4. 文學爲間接的藝術 成爲求真智的科學家是難，成爲求真情的藝術家是更難，這是我們在前面說了，說是求真知只求得一個結果，求真情則要捉住當時發見情感的情況和歷程。現在講的藝術中的文學，可就猶其不易了；因爲文學又是間接的藝術。什麼叫間接的藝術呢？這也是指「表現」說的。現在且把各種藝術比較得看一看——

藝術之種類	彫	刻	繪	畫	音	樂	文	學	建	築	跳	舞
媒	介	體	面	色線形	聲	音	文	字	位	置	動	作
性	質	空間美	空間美	時間美	時間美	時間美	空間美	空間節奏美	時間節奏美			

在這表裏的各種藝術，除去文學外，旁的藝術所用的媒介，都是自身就能引起人們美感的感覺的，而文學用的媒介——文字，就不能有這樣的直接作用。文學作品引起人們的情感的不是文字自身；而是文字所引起的觀念。換句話講，文學所用的媒介，實在是人家腦子裏被引起的觀念，而文字又是引起人家觀念的媒介，再換句話說，文學是由文字引起人家一種觀念，再由這觀念引起人家一種感情。因為這道理，所以文字也是間接的藝術。

但觀念又是什麼樣的東西呢？牠的輪廓是怎樣的，如何可用文字引起？觀念是抽象的東西，是從各種事物的影像抽出的，宇宙間的事事物物變化無窮，人們腦裏

的影像也就變化無窮，而由影像抽出來的觀念，其輪廓自是「儀態萬方」的了。轉過頭來看看我們要用以引起觀念的文字又是怎樣呢？這一看可就糟了，文字的數目是有限的，牠所能寫出的輪廓是呆板的。例如這「紅」字只能表示紅色，「綠」字只能表示綠色，「黃」字只能表示黃色……要再有一種非紅非綠非黃……而又亦紅亦綠亦黃的顏色，在圖畫家可以把各色摻合，另配出一種恰合的顏色來應用，文學家却不能把紅綠黃等文字配合出另一個恰可表示這顏色的文字來。說「非紅非綠非黃」固不能表出一種顏色，說「亦紅亦綠亦黃」也不能使讀者明白所說的是怎樣的一種顏色。這實在是文學的大缺點，也就是文學家的大難關。要補救這個缺點，打破這層難關，止有「具體寫」的一法，什麼叫具體寫呢？就是把觀念所比附的事物的本身拖了來。例如我們不用說深紅淺紅，止要說胭脂紅桃紅，不用說濃綠淡綠，止要說碧綠湖綠……等等。這一層我們到「文學的外形」時還要詳細討論，這裏且就此為止。總之，文學是不能引起人們的情感的，要引起怎樣的一種情感，

是要去引起怎樣的一個觀念的；要引起這樣的一個觀念，最好的方法是描寫織成這個觀念的影像的事物。

5. 文學的衝動 「文學是求真的」這句話，完全是旁觀者就其性質說的，至於文學家自己却並無這種意識，他並不先立下求真的志願然後再下筆爲文。文學家也同旁的藝術家一樣，只是受了內心的要求，衝動的壓迫，使他不得不說，不得不寫。凡一種文學必要是受一種衝動的壓迫的，纔能生出真的文學來。文學的衝動有四：

A. 自我表現的願望——這就是凡人都有願把「自我」表示出來的衝動。在南庶熙藝術的心理的一篇裏講這種衝動時，舉了兩個例：（第一）人有時自言自語。（第二）常常有人把自己認爲極應當秘密的事，不能自制地告訴了親近的朋友，事後又追悔起來，只得吩咐那朋友不要再向旁人說；可是那朋友起初是遵守他的囑咐的，不久亦就不能自禁地又向別的親友說出了……如此一傳倆，倆傳三，就把一件很秘密的

事，鬧得無人不知，無人不曉，所謂「公開的秘密」了。這就是心理上的一種非表現不可的衝動。

B. 對于人們及人們的行動的興趣——假如人只有自我表現的衝動，那可表現的範圍就太狹小了。惟其對于旁人合旁人的行動，也有興趣，有了興趣，又非表現不可，所以纔擴大了表現的範圍。

C. 對于「我們在裏面生活」的實在界，合「我們希望牠實現」的理想界的興趣——這又是把前兩個衝動——僅在實在界的——擴大了。有此衝動才能生理想的文學。

D. 格式的喜愛——假如沒有一個格式，就不能使所要表現的「真情」成形，就不能把這情傳給別人，這就是說，沒有精緻合式的器具，把自己的情感合經驗，將其原有形狀盛好，就沒有法子把牠拿出來。有許多人，有了很好的意思，很強的情感，而不能發表，就因為他胸中沒有或缺少這個格式。這格式一方面能幫助人表示

出自己的情感，一方面又能增加情感外的美感，因此，人們就在「要把在內的情感表現出來」的衝動以外，另有這「追求美的格式」的衝動；即離開了他所表現的內容，格式自己還能引起人的美感。

這四項衝動，前三項是用修養而得，後一項是生于習慣——由練習而成。這些衝動，就是文字的起點，所以學習文學的人，務要極力涵養牠們。

6. 文學的種類 普通所謂文學的種類，是就體裁分的，就形式分的。關於這種分類，人們的意見，很是分歧，我們現在暫時不講。現在講的只就實質上分，就牠背後是什麼衝動而分。有上列四種衝動，所以就有下列五種文學。

A 各個人自己的經驗——完全是個人經驗的文學。

B 人人大家的經驗——關於人人通常生活的文學。這未必就是社會的文學，因為只是就自己對於人人大家生活而起的興趣表現的。

C 人與人的關係 或全個的社會或世界與他的活動及問題的關係——在各種社

## 社會景象之下的社會文學。

D 外部的自然界與我們同牠的關係——自然能夠引起人們興趣的地方有二：一是與自己有利害關係的地方；二是與自己無關利害關係的地方。這種文學就是對於引起自己興趣的事物，表現出牠與自己的關係——討論自然的文學。

E 人在各種文學及藝術下面，自己創造與表現的盡力——討論文學與藝術的文學——批評的文學。批評也是人類一種衝動，也能幫助文學家，指導文學家，促進文學的實質，接近「真實」。

（以上兩段都是根據小說月報鄧演存譯的文學方法裏所講的）

總之文學不過是把宇宙的所有能引起真的情感的事事物物——不管是實在的或理想的，形式的還是實質的——找了出來，描寫出來；使讀者可以得到真實的情感，以完成其真實的生活。